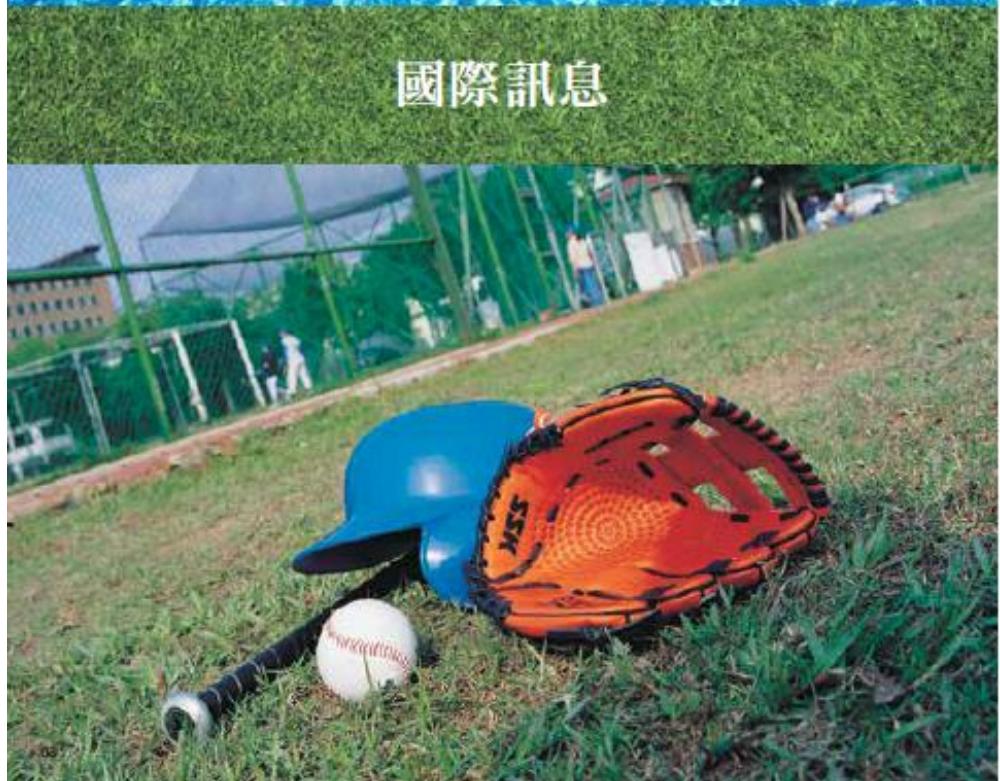




國際訊息



做運動，一點都不難

在介紹各國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的法令、政策與現況前，先看看我國的情況。

我國針對推廣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相關法令與政策其實並不算少，回顧一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時代，首先看看機關權責。1997年成立，1998年即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¹⁶，其任務包含1.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政策之研擬事項；2.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活動之指導事項；3.關於全國各機關、團體、機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協調、諮詢事項；4.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研究、發展事項；5.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事項。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2007年6月5日全文修正，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於第2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新增「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與運動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3年併入教育部成為教育部體育署時，於其處務規程中規定，全民運動組掌理事項其中之一包含「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再來看看相關法令與規範

199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¹⁷訂定每二年舉辦一次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項目包含競賽性活動與聯誼性活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辦申請。活動項目與參加選手雖逐年成長，但歷年活動主題脫離不了「超越障礙、有愛無礙」¹⁸，且身心障礙選手平時的訓練、使用的運動器具多得靠自己想辦法，令人無奈。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歷年主題		
年度	承辦縣市	主題
2000	臺北市	身心有愛運動無礙
2002	屏東縣	無限愛無障礙
2004	新竹市	運轉人生我心飛揚
2006	宜蘭縣	愛的接力賽，蘭陽high起來
2008	花蓮縣	花蓮情滿載、身心Super High
2010	嘉義縣	有愛無礙，大嘉義起High
2012	高雄市	活力「雄」精彩，快樂OPEN MIND
2014	臺南市	超越障礙 愛在臺南
2016	苗栗縣	苗栗有愛幸福無礙

2000年《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¹⁹（現更名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訂定獎勵對象、方法，以作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事項之依據。但與《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²⁰相較，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獲第一名者，可獲得二千萬元的獎助學金，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加身心障礙帕林匹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僅可獲得二百四十萬元的獎助金。令人疑惑，同樣是付出努力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而獲獎，獎勵內容為何如此懸殊。

2000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共同訂定《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²¹，其中提及體育主管機關應辦理的事項包含1.舉辦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2.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購置運動器材及設備；3.舉辦或補助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競賽、體育活動、健康或休閒研習活動；4.加強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教練及其他運動人力培訓；5.獎助或表揚參加國際運動競賽之績優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及教練；6.研發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之軟硬體設施；7.鼓勵有關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設施之學術研究。惟，該辦法原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訂定，但因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授權訂定本辦法，爰於2008年4月1日廢止。

2008年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彙編出版《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²²，主要說明室內與室外運動設施之規劃原則與注意事項，有關無障礙設施之規劃，則訂於附錄，章節名為「美國運動醫學會運動區無障礙設施規範」，內容提及場所至少要有一個無障礙出入口、為身心障礙者預留停車空間，設置樓梯/坡道/電梯、飲水機/公用電話/洗手間/置物櫃/淋浴間便於輪椅使用者使用，以及設置緊急警報系統等。惟該手冊為參考性質，無障礙相關內容僅訂於附錄且內容以文字敘述為主，各機關於興建規劃場館時恐會忽略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另，該附錄所提及之尺寸規格與同年內政部營建署所制訂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盡相同，或許因為如此，導致至今運動場館被詬病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是設置之無障礙設施不符使用需求。教育部體育署在2013年9月編印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²³與2017年7月核定的「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_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²⁴均承認運動場館的無障礙設施不足，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政策／計畫	內容（節錄）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身心障礙者之運動環境與活動內容仍需擴增與充實……惟目前仍有許多運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未能完全符合身障者需求，活動內容亦無法滿足不同身心障礙者，活動機會仍有成長空間。
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_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就105年運動設施營運督導訪視發現，以「身心障礙設施規劃不足」為公立運動場館設施之共同性問題…

註：1988年我國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規範公共建築物應依該章規定設置各項供殘障者使用之設施，其中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包含體育館（場）、游泳池，應設置之設施種類為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機、廁所盥洗室、浴室、觀眾席、停車位。但全文僅有11條，導致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置常出現各自解讀之情形，終於2008年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中詳列無障礙通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及無障礙標誌等設計的規範及屬示，才使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有了明確的設置基準。

2010年發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²⁵（2013年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²⁶，2014年更名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²⁷），要點所稱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事項範圍有辦理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訓／參賽／照顧事宜、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補助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等項。但相關補助金額稍嫌不足，身障運動員若僅依賴政府資源，很難可持續維持運動員身分。

2017年9月20日修正發布之「國民體育法」，在本聯盟與關注身心障礙體育議題的立法委員努力下，新增、修正與身心障礙者的相關內容如下。

新增	原有條文
第12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無
第1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
第22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3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8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體育署近年制定各項運動政策時，確實會考量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所面臨之困難與需求，但這些政策是否能確實執行還有待觀察。

政策／計畫	內容（節錄）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時間：2013～2023年	<p>發展策略</p> <p>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活動，豐富其生活內涵</p> <p>鼓勵身心障礙團體及大學校院培養推展身心障礙體育專業人員，規劃適合身心障礙人士之運動，加強運動場所無障礙設施之普及化、推展各種不同類型身障者之運動、提供運動機會，使身障者充分享有運動權。</p>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時間：2017～2021年	<p>執行工作</p> <p>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p> <p>(1)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p> <p>A.運用既有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空間，規劃提供銀髮族、身障者或女性運動空間。本計畫預定補助地方政府運用既有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空間 30 處，設置適合銀髮族、身障者或女性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搭配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 中心）規劃運動課程，提供高齡者、身障者或女性運動空間。</p> <p>B.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便利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族群使用由地方政府依據相關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或相關無障礙設施法令規定檢視所屬運動場館是否符合標準。針對需改善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補助地方政府依法完成改善。另建構運動場館針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所需之運動輔具及設備，便利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族群使用。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備 50 處。</p> <p>C.運用現有土地或河川高灘地，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補助地方政府運用現有土地或河川高灘地，鋪設多功能運動草皮，提供全民（包含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從事草皮運動，如足球、槌球、木球、飛盤、健走、跑步…等運動。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總計 100 公頃。</p>

其他國家的政策、法令如何呢？讓我們一起來看看美國與韓國的現況。





美國

★法令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於1990年通過，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就業、接受各種公共服務應享有的權利，其中亦提及建築物、公共及商業設施、休閒娛樂場所應如何設置；1991年發布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引》(ADA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DAAG))²⁸，更具體指出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設計標準，ADAAG的適用範圍有餐廳、醫療照顧設施、商業設施、圖書館、交通設施、行政司法機關、矯正設施與休閒娛樂設施等，休閒娛樂設施的範圍包含遊樂設施、划船設施、釣魚碼頭與平台、高爾夫球設施、迷你高爾夫球設施、遊戲區、健身器材、保齡球道、射擊設施、游泳池、淺水池、水療中心等。有關遊樂設施與遊戲區的內容請查看本聯盟編輯出版的《身心障礙者的兒童節》節日專刊，其餘設施則如下摘要介紹。

一、划船設施：

- 需有無障礙通路，包含舷梯。
- 若有設置船舶碼頭(Boat Slips)，則無障礙的碼頭應分散設置在各種不同類型的碼頭之中，且設置的最低數量如右。

全部碼頭的數量	無障礙碼頭的最低數量
1-25	1
26-50	2
51-100	3
101-150	4
151-300	5
301-400	6
401-400	6
401-500	7
501-600	8
601-700	9
701-800	10
801-900	11
901-1000	12
1001以上	12，每100個或其分數超過1000增加1個

無障礙碼頭應至少有寬60英吋（1525mm）的最小淨空間且與無障礙碼頭邊長一致，直線型碼頭邊緣最大每10英呎（3050mm）應至少有一個連續寬最小60英吋（1525mm）開口的無障礙碼頭。如下圖所示（圖片取自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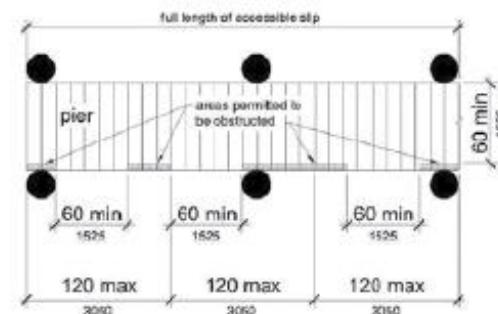


Fig. 59
Pier Clearances

- 在船隻下水坡道的登船碼頭(Boarding Piers at Boat Launch Ramps)其無障礙通道不得少於5%且至少應有一個。

二、釣魚碼頭與平台

- 需有無障礙通路，包含舷梯。
- 若設置欄杆、防護裝置或扶手應依規定設置。如防護緣須至少高於地面或甲板2英吋（51mm）。至少25%的欄杆、防護裝置或扶手從地面或甲板算起最高為34英吋（865mm）且分散設置。
- 需設置輪椅淨空間與迴轉空間。

三、高爾夫球設施

1. 高爾夫球場的無障礙通路應連結球場內的無障礙空間，包含高爾夫球車出租區、卸球袋區、練習果嶺、無障礙練習發球區、廁所、遮陽棚等。無障礙通路最小應為48英吋（1220mm）淨寬，若設置扶手，則最小應為60英吋（1525mm）淨寬。
2. 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無障礙通路應連結無障礙發球台與無障礙停車空間，其淨寬最小應為48英吋（1220mm），若設置扶手，則最小應為60英吋（1525mm）淨寬。
3. 當一個洞有一個或二個發球台時，至少要有一個發球台是可讓高爾夫球車進出；當一個洞有三個以上發球台時，至少要有二個發球台是可讓高爾夫球車進出，當然此發球台需為無障礙。
4. 若高爾夫球場提供遮陽棚，則需保留一個至少60英吋（1525mm）×96英吋（2440mm）的淨空間，且可讓高爾夫球車進出。
5. 當高爾夫球車通道旁設有路緣石以防止高爾夫球車進入球道，則其開口至少淨寬60英吋（1525mm）且間隔不得超過75碼（69m），而高爾夫球車的通道至少要有48英吋（1220mm）淨寬。
6. 每個果嶺都要讓高爾夫球車可進出。

四、迷你高爾夫球設施

1. 至少50%的球洞需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通路需連接球場入口的第一個無障礙球洞以及開球區的每個無障礙球洞。
2. 開球區之坡度不得大於1：48，且空間應至少為48英吋（1220mm）×60英吋（1525mm）。
3. 球桿可及範圍：當高爾夫球在每個區域的無障礙球洞靜止時，需有最大36英吋（915mm）的無障礙通路，且最大坡度

為1：20，長度為48英吋（1220mm）。如下圖所示（圖片取自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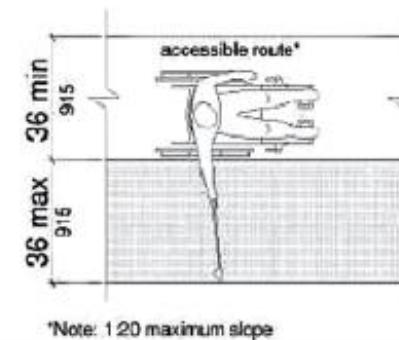


Fig. 63
Golf Club Reach Range

五、健身器材、保齡球道、射擊設施

1. 每種類型的健身器材至少要有一個保留輪椅淨空間，讓輪椅使用者可以從輪椅上移位，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相鄰的健身器材可共用輪椅淨空間。
2. 保齡球道之無障礙通道不得少於5%且至少應有一個。
3. 射擊設施之固定射擊位置應不得少於5%且至少有一個是60英吋（1525mm）的直徑空間，且坡度不得大於1：48。

六、游泳池、淺水池、水療中心

1. 每個公共游泳池至少要提供兩種無障礙的入水方法，主要方法為入水升降椅或入水斜坡，次要方法是下列其中一項：入水升降椅、入水斜坡、轉位牆、轉位系統、泳池階梯。若游泳池池壁少於300英呎（91m）則至少需提供符合入水升降椅或入水斜坡的無障礙入水方法。

2. 每個淺水池需至少提供一種符合入水斜坡的無障礙入水方法。
3. 每個水療中心需至少提供一種符合入水升降椅、轉位牆或轉位系統的無障礙入水方法。
4. 入水升降椅：
 - (1) 應位於不超過水位48英吋(1220mm)之處。
 - (2) 座椅在升起位置時，座椅中心線需在甲板之上且離泳池邊緣最少16英吋(405mm)，座椅的表面從座椅中心線至泳池邊緣之坡度應小於1：48。
 - (3) 在與水池相對的座椅一側應保留一個與座椅平行的甲板淨空間，該空間的寬度最小為36英吋(915mm)，並從座椅邊緣後的12英吋(305mm)向前至少延伸48英吋(1220mm)，坡度不得大於1：48。如下圖所示（圖片取自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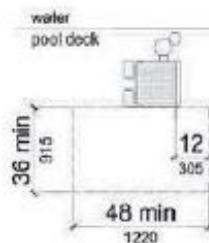


Fig. 69
Clear Deck Space at Pool Lifts

- (4) 座椅高度需被設計停止在最低16英吋(405mm)至最高19英吋(485mm)間，此距離之量測是當座椅在升起（乘載）位置，從甲板量到座椅表面。如下圖所示（圖片取自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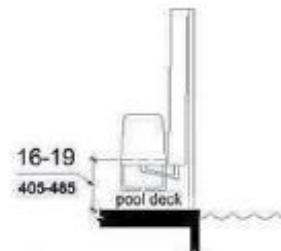


Fig. 70
Pool Lift Seat Height

- (5) 座椅寬度至少要16英吋(405mm)寬。
- (6) 應提供腳踏板且隨著座椅移動，若提供扶手，則面對水面的扶手需是可移動的，或是當座椅在升起（乘載）位置時扶手可以折疊。
- (7) 入水升降椅能同時在甲板及水面在無協助下操作，控制及操作機制在入水升降椅使用時應當毫無阻礙，且可單手操作不需緊抓、捏、扭動手腕，所需力量不超過5磅力（22牛頓）。
- (8) 入水升降椅的設計應使座椅浸入靜止水面下不得超過水深18英吋(455mm)。（圖片取自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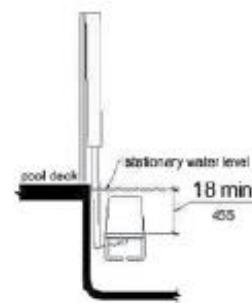


Fig. 71
Pool Lift Submerged Depth

(9) 單人的入水升降座椅其載重量最小為300磅（136公斤），且能至少承受1.5倍額定負載的靜態負載。

5. 入水斜坡

(1) 浸入深度：斜坡入口應延伸到靜止水面下24英吋(610mm)至30英吋(760mm)之間。端點平台應位於靜止水面下24英吋(610mm)至30英吋(760mm)之間。（圖片取自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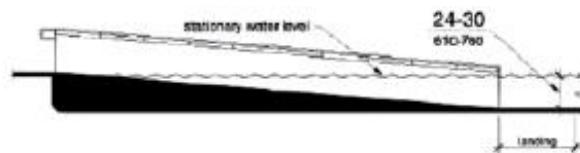


Fig. 72
Sloped Entry Submerged Depth

(2) 扶手：斜坡入口處應設置雙邊扶手，扶手間的淨寬介於33英吋(840mm)至38英吋(965 mm)之間。

6. 轉位牆

(1) 甲板淨空間：在轉位牆旁應保留一個最小60英吋（1525mm） \times 60英吋（1525mm）且斜坡坡度不得大於1：48的甲板淨空間。若提供扶手，則甲板淨空間應以扶手為中心線，若提供兩個扶手，則甲板淨空間應以兩個扶手間為中心線。（圖片取自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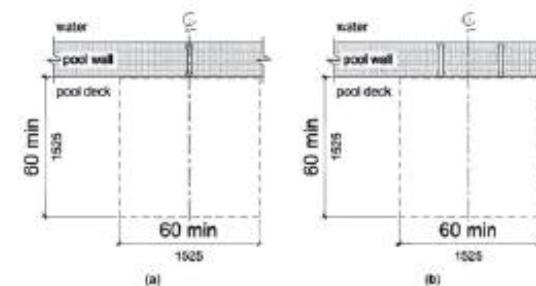


Fig. 74
Clear Deck Space at Transfer Walls

(2) 轉位牆的高度從甲板量起應介於16英吋(405mm)至19英吋(485mm)之間。

(3) 轉位牆的深度應介於12英吋(305mm)至16英吋(405mm)之間，長度應至少為60英吋(1525mm)且以甲板淨空間為中心。

(4) 表面不得尖銳且應有圓角處理。

(5) 至少應提供一個扶手，扶手應與池壁垂直，且延伸至整個轉位牆的深度。抓握表面的頂端應高於牆4英吋(100 mm)至6英吋(150mm)之間。若提供一個扶手，則扶手兩側需至少有24英吋(610mm)的淨空間；若提供兩個扶手，則兩個扶手間應至少有24英吋(610mm)的淨空間。

7. 轉位系統

(1) 在每個轉位系統的前端應提供一個19英吋（485 mm） \times 24英吋（610mm）的轉位平台。

(2) 在轉位平台旁應保留一個最小60英吋（1525mm） \times 60英吋（1525mm）且斜坡坡度不得大於1：48的甲板淨空間。應以轉位平台24英吋（610mm）為中心且位於轉

位平台無阻礙之側邊。（圖片取自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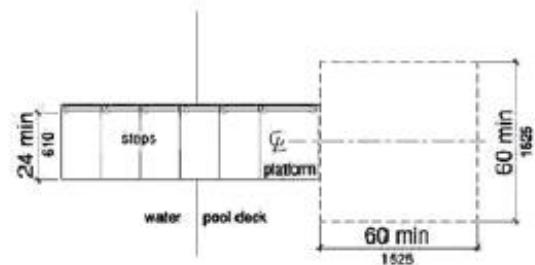


Fig. 79
Clear Deck Space at Transfer Systems

- (3) 轉位平台的高度從甲板量起應介於16英吋(405mm)至19英吋(485mm)之間。
- (4) 轉位踏板最大高度為8英吋(205mm)，並應至少延伸至靜止水面下18英吋(455mm)。（圖片取自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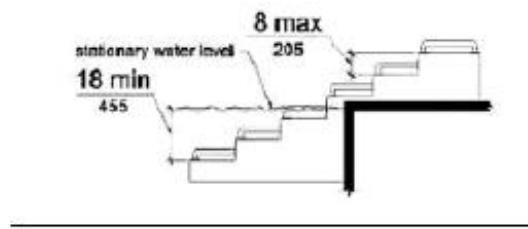


Fig. 80
Transfer Systems Steps

- (5) 表面不得尖銳且應有圓角處理。
- (6) 每個轉位踏板的深度應介於14英吋(355mm)至17英吋(430mm)之間，寬度最小為24英吋(610mm)。

(7) 在每個轉位踏板及轉位平台應至少提供一個扶手或連續扶手，扶手抓握表面的頂端應高於每個踏板鼻端及轉位平台4英吋(100mm)至6英吋(150mm)之間。扶手應至少設置於轉位系統的單側，且不得阻礙轉位。

- 8. 泳池階梯與一般階梯的規定相同，但扶手間的寬度應介於20英吋(510mm)與24英吋(610mm)之間，末端無須做水平延伸。

若看完上述的標準與圖示還是不太知道應該如何設置，美國無障礙委員會（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擬定了一系列的指引²⁹，透過照片、立體圖片與文字的說明進一步解釋了各項遊樂設施的設置標準。除上述介紹的划船設施、高爾夫球設施、游泳池等有專篇介紹外，體育設施中亦提及更衣室與置物櫃、球員座位區、蒸氣房等應如何規劃為無障礙空間，十分利於理解。





不論是在保障身心障礙者或是體育相關法令，都有不少提及對於障礙者從事體育活動的保障與支援措施，各法令與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障礙者差別禁止及權利救濟等相關法令》與施行令明訂對於障礙者從事體育活動不得有差別對待，並制定障礙者體育活動之必要設施的種類。

法令	條文	內容
《障礙者差別禁止及權利救濟等相關法令》（2016年2月3日他法修正，2016年8月4日施行， <i>장애인차별금지 및 권리구제 등에 관한 법률</i> ，簡稱障礙者差別禁止法 장애인차별금지법 ³⁰ ）	第25條 體育活動的 差別禁止	體育活動的主辦機關或團體，以及以體育活動為目的的體育設施所有者與管理者，對於想要參與體育活動的障礙者，不得以障礙為由而加以限制、排除、隔離、拒絕。 由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自己經營或支援的體育方案，應考量障礙者的性別、類型、程度、特性等而營運，也應提供支持其參與的必要且適當的服務。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為了讓障礙者得以參與體育活動，應實施必要的政策。 執行第2項之必要事項由總統令定之。
《障礙者差別禁止及權利救濟等相關法令施行令》（2016年8月2日他法修正，2016年8月4日施行， <i>장애인차별금지 및 권리구제 등에 관한 법률 시행령</i> ，簡稱障礙者差別禁止法施行令 장애인차별금지법 시행령 ³¹ ）	第16條 體育活動的 差別禁止	依據法第25條第2項，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提供適當服務的內容如以下各款 1.障礙者體育活動必要設施設置及體育用器具配置 2.經營障礙者可以參與的體育活動方案 3.障礙者或障礙者的輔佐人提出要求時，提供體育指導師及體育活動輔佐人力 4.為了便於障礙者進行體育活動，提供裝備等使用說明的影像及手冊 5.提供障礙者體育活動相關資訊 6.培育可指導障礙者進行體育活動的障礙者體育指導師 7.對於障礙者可使用的體育用器具提供生產獎勵

法令	條文	內容
		8.提供障礙者體育活動的醫療服務 第1項第1款所稱障礙者體育活動必要設施種類與設置義務適用時間如附表5。 (註：附表5之內容請見以下「體育設施無障礙設施設置法令與手冊」之介紹)

《障礙者福祉法》明定政府應致力提升障礙者的體育活動，並制定相關政策。

法令	條文	內容
《障礙者福祉法》（2016年5月29日他法修正，2017年5月30日施行， <i>장애인복지법</i> ³² ）	第28條 文化環境整備等 第29條 福祉研究等振興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為了提升障礙者的文化生活與體育活動，應致力於相關設施設備及環境的整備，以支援其從事文化生活與體育活動。 第1項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為了障礙者福祉的綜合性與系統性的調查、研究、評價及障礙者的體育活動等障礙者政策開發等，應該求必要的政策。 第2項 依據第1項為了障礙者相關調查、研究的執行，以及政策開發、福祉振興、復健體育振興等，設立財團法人韓國障礙者開發院（以下稱開發院）。

《發展障礙者權利保障及支援相關法令》，明定國家應對於發展障礙者個人參與體育活動或針對發展障礙者辦理活動的團體或設置的設施，可提供支援。

法令	條文	內容
《發展障礙者權利保障及支援相關法令》（2016年2月2日部分修正，2017年6月3日施行， <i>발달장애인 권리보장 및 지원에 관한 법률</i> ，簡稱發展障礙者法 발달장애인법 ³³ ）	第27條 文化、藝術、休閒、體育活動等支援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可支援發展障礙者觀賞、參與、享受電影、展示館、博物館及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所主辦的各種活動。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為了獎勵發展障礙者的文化、藝術、休閒、體育活動，對於考量發展障礙者特性、興趣而以適當方式設置的設施、遊樂設施、方案等裝備等，可給予支援。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為了發展障礙者生活體育的活化，對於生活體育活動及生活體育相關團體可給予支援。 除了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事項以外，為了支援文化、藝術、休閒、體育活動等之必要事項，由總統令定之。

《國民體育振興法》中與身心障礙相關的內容包含大韓障礙者體育會之定義、設立目的、給予的資源等，障礙者運動指導師、優先保障障礙者使用體育設施等。

法令	條文	內容
《國民體育振興法》 (2017年3月21日修正施行, 국민체육진흥법) ³⁴	第2條 定義	<p>第1項 3.生活體育是指為了增進健康與體力，而執行的自發性與日常的體育活動。</p> <p>4-2.所謂國家代表包含由統合體育會、大韓障礙者體育會及競技團體國際競技大會（除親善競技大會外）指派作為國家代表，透過選拔確認的人選。</p> <p>7.體育指導者（체육지도자）是指在學校、職場、地區社會及體育團體等單位提供體育指導並取得資格，包含運動指導師、健康運動管理師、障礙者運動指導師（장애인스포츠지도사）、兒童青少年運動指導師、老人運動指導師。</p> <p>11.競技團體是指以特定競技項目相關活動與事業為目的而設立，如統合體育會或大韓障礙者體育會等的加盟法人/團體，以及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指定的專業體育團體。</p>
	第13條 體育設施的設置等	第2項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儘齊障礙者從事體育活動所需設施的設置與營運等必要政策，並要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使障礙者可以優先使用體育設施。
	第18條 地方自治團體及學校等相關的補助	<p>第2項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統合體育會、大韓障礙者體育會、韓國運動禁藥防治委員會、首爾奧林匹克紀念國民體育振興公團及此外的體育團體與體育科學研究機關可補助其必要的經費或部分的研究費。</p> <p>第3項 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統合體育會及大韓障礙者體育會的分部、分會可於預算範圍內補助其營運費。</p>
	第22條 基金的使用等	<p>第1項 基金用於以下各款的事業或支援</p> <p>8.紀念第24屆首爾奧林匹克大會與第8屆首爾柏林奧運大會的事業</p> <p>10.統合體育會、大韓障礙者體育會、韓國運動禁藥防治委員會、生活體育相關體育團體與體育科學研究機關及體育人才培育團體的營運、支援</p>
	第34條 大韓障礙者體育會	<p>第1項 為了振興障礙者體育而執行以下各款的事業與活動，在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的認可下，設立了大韓障礙者體育會（以下簡稱障礙者體育會）。</p> <p>1.障礙者競技團體的事業與活動相關指導與支援</p> <p>2.障礙者體育競技大會舉辦與國際交流</p>

法令	條文	內容
		<p>3.障礙者選手培養及競技力提升等障礙者專門體育振興之事業</p> <p>4.障礙者生活體育的培養及普及</p> <p>5.障礙者選手、障礙者體育指導者及障礙體育界有功者的福祉提升</p> <p>6.除此之外，為了振興障礙者體育的必要事項</p> <p>第2項 障礙者體育會為了達成第1項目的，可依據總統令成立營利事業以備齊必要經費。</p> <p>第3項 障礙者體育會是一個法人團體。</p> <p>第4項 障礙者體育會依據章程可以設立分部、分會及海外分會。</p> <p>第5項 障礙者體育會的會員及會費徵收之必要事項由章程定之。</p> <p>第6項 障礙者體育會的人員編制有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p> <p>第7項 依據第6項人員的正式編制、任期及選舉方法等由章程定之，但若依據章程是以選舉選出會長，則應取得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的承認始得就任。</p> <p>第8項 障礙者體育會依據第7項但書選任會長的相關選舉管理章程，應委託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法」辦理。</p> <p>第9項 除本法規定事項外，障礙者體育會應遵循「民法」中社團法人相關規定。</p>
	第40條 資金借款等	體育會、障礙者體育會、運動禁藥防治委員會及振興公團為了達成事業目的，若有必要，在取得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的承認後，可借款（包含從國際機關、外國政府及外國人等借款）或導入物資。
	第41條 免稅等	第3項 體育會、障礙者體育會、運動禁藥防治委員會及振興公團為了營運與活動而購置動產或不動產時，依據相關法令，其購入時的各種債權等購入義務，比照國家機關給予免稅。
	第42條 類似名稱的使用禁止	不是體育會、障礙者體育會、運動禁藥防治委員會及振興公團者，不得使用統合體育會、大韓障礙者體育會、韓國運動禁藥防治委員會或首爾奧林匹克紀念國民體育振興公團及與此類似的名稱。
	第43條 監督	體育會、障礙者體育會、運動禁藥防治委員會及振興公團，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監督。
	第44條 報告、檢討等	第1項 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或地方自治團體的首長為了執行本法，若有必要，對於適用本法的體育會、障礙者體育會、振興公團、受託事業者及除此之外的體育團體或單位，可命其提出業務相關報告，或是檢查其營業相關的帳簿、文件或相關物品。

《體育設施的設置、使用相關法令》、施行令與施行規則明定政府應讓障礙者便於使用生活體育設施、應提供費用減免。

法令	條文	內容
《體育設施的設置、使用相關法令》（2017年3月21日部分修正、2017年4月22日施行， 체육시설의 설치·이용에 관한 법률， 簡稱體育設施 法체육시설법） ³⁵	第6條 生活體育設施	<p>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於國民居住地鄰近處，依據總統令設置與營運便於國民使用的生活體育設施。</p> <p>依據第1項營運生活體育設施的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為了讓障礙者便於使用生活體育設施，應備齊相關設施或器具等必要措施。</p> <p>依據第1項為了促進體育設施的使用，地方自治團體可依據「公有財產及物品管理法」或是其他法令規定，其全部或部分的使用費可依據總統令予以減免。</p>
《體育設施的設置、使用相關法令施行令》（2016年12月30日他法修正、2017年1月1日施行， 체육시설의 설치·이용에 관한 법률 시행령，簡稱體育設施法施行令 체육시설법 시행령） ³⁶	第4條之2 專門體育設施及生活體育設施的使用費減免	<p>第1項 地方自治團體依據法第5條第3項及第6條第3項，於舉辦以下第1款活動有使用專門體育設施及生活體育設施時，可減免全部費用；舉辦以下第2款至第7款活動時，則依據地方自治團體的條例於百分之八十的範圍內減免一部分的費用。</p> <p>第1款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主辦的活動。</p> <p>第2款 以下各目團體所主辦的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民體育振興法」第33條所稱之大韓體育會 2. 依據「國民體育振興法」第34條所稱之大韓障礙者體育會 3. 刪除 <p>第3款 依據「國家有功者等禮遇及支援相關法令」第6條，為了登錄在冊的國家有功者及其遺族、家庭所舉辦的活動。</p> <p>第4款 為了65歲以上、障礙者及依據「國民基礎生活保障法」津貼受領者而辦理的活動。</p> <p>第5款 依據「初、中等教育法」第2條，學校的體育活動及相關的正規課程及課後活動。</p> <p>第6款 依據「學校外青少年支援相關法令」第12條，學校外青少年支援中心的體育活動與相關的自立支援活動。</p> <p>第7款 除此之外若有使用費減免的必要情形，則由地方自治團體條例指定的活動。</p>

《學校體育振興法》與施行令明定應對障礙學生的體育活動提供支援。

法令	條文	內容
《學校體育振興法》（2016年2月3日部分修正，2017年2月4日施行，학교체육 진흥법） ³⁷	第6條 學校體育振興的措施等	<p>學校校長為了增進學生體力與活化體育活動，應採取以下各款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體育教育課程及提升體育課程品質 2. 關於依據第8條學生健康體力評價及依據第9條得到肥胖判定的學生的對策 3. 依據第10條學校運動社團及依據第11條學校運動部的營運 4. 學生選手的學習權保障及人權保護 5. 女學生體育活動的活化 6. 幼兒及障礙學生體育活動的活化 7. 學校體育活動的定期舉辦 8. 學校各競技大會等體育交流活動的活化 9. 教員的體育相關職務研修強化及獎勵 10. 除此之外為了活化學校體育的必要事項 <p>學校校長依據第1項為了執行措施，應確保於學校預算範圍內有必要的經費。</p>
	第14條 幼兒及障礙學生體育活動支援	<p>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依據「幼兒教育法」第8條設立的幼稚園中就讀的幼兒，及「關於障礙者等特殊教育法」第17條於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安置的特殊教育對象者，應營運適當的體育活動方案。</p> <p>幼稚園園長及學校校長依據第1項營運體育活動方案，可依據總統令委託相關團體及依據「高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的大學體育學科。</p>
《學校體育振興法施行令》（2016年12月30日他法修正，2017年1月1日施行，학교체육 진흥법 시행령） ³⁸	第5條 幼兒及障礙學生體育活動方案的營運受託團體	<p>依據法第14條第2項，幼稚園園長及學校校長可將幼兒與障礙學生體育活動方案的營運委託給學校體育相關專門機關、團體以及以下各款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部長、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教育監 <p>依據法第16條，經過學校體育振興中央委員會及學校體育振興地區委員會的審議，所選定的機關與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據「高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設有體育學科的大學。 <p>※註：教育監係指各道、市、特別市教育委員會的負責人。</p>

☆法令—地方層級

部分特別市（區）、廣域市（區、郡）、道（市）自訂有障礙者體育振興條例 *장애인체육 진흥 조례*，部分條例名為障礙者文化體育振興條例 *장애인 문화체육 진흥 조례*、障礙者生活體育振興條例 *장애인 생활체육 진흥 조례*或障礙者體育振興支援條例 *장애인 체육진흥 지원 조례*，計有81個地方自治團體訂有此類似條例。

以下介紹首爾特別市鐘路區、光州廣域市、江原道所訂定的障礙者體育振興條例。

《首爾特別市鐘路區障礙者體育振興條例》（2013年12月27日部分修正與施行，서울특별시 종로구 장애인 체육 진흥 조례）³⁹

共計8條，包含目的、定義、職務、障礙者體育同好會、障礙者體育教室、經費的支援、準用、施行規則。以下介紹障礙者體育同好會與障礙者體育教室之條文。

第4條 障礙者體育同好會

障礙者體育同好會（以下稱同好會）為具備以下各款要件的非營利民間組織。

1. 同好會常態組成人員有5名以上的障礙者。
2. 最近1年以上應有定期的體育活動實績。

必要時，地區社會的住民也可以會員身分參與同好會。

第4條之2障礙者體育教室

障礙者體育教室可由區廳長直接營運，或是委託障礙者體育團體及個人營運。

依據第1項障礙者體育教室營運的必要事項，準用《首爾特別市鐘路區生活體育振興條例》。

《光州廣域市障礙者體育振興條例》（2015年1月1日部分修正與

施行，광주광역시 장애인체육 진흥 조례）⁴⁰

共計10條，包含目的、定義、障礙者體育振興計畫的設立、障礙者體育設施、障礙者體育便利提供、經費的支援、障礙者職場運動競技部設置、褒獎、報告/檢查、施行規則。以下介紹障礙者體育便利提供、障礙者職場運動競技部設置之條文。

第5條 障礙者體育便利提供

市長為了讓障礙者得以參與體育活動，應執行以下各款措施。

1. 障礙者的體育活動必要設施的設置及體育用器具配置
2. 營運障礙者可以參與的體育活動方案
3. 障礙者體育指導師及體育活動輔助人力的配置
4. 除此之外為了障礙者提供體育活動相關資訊等

第7條 障礙者職場運動競技部設置

市長依據「國民體育振興法」第10條，為了要擴大障礙者專門體育活動的基礎、推廣政策以及障礙者選手的發掘與培育，可設置障礙者職場運動競技部（下稱競技部）。

競技部營運的必要事項，依據「光州廣域市障礙者職場體育競技部營運指南」辦理。

《江原道障礙者體育振興條例》（2017年6月16日制定施行，강원도 장애인체육 진흥 조례）⁴¹

共計8條，內容包含目的、定義、道知事的職務、支援、安全管理、準用、褒獎、施行規則，其中提及為了振興障礙者體育，道知事應於預算範圍內提供的支援項目包含：

1. 障礙者體育設施的設置及營運
2. 為了障礙者辦理的各種體育大會及國內外交流
3. 市、郡障礙者體育會及障礙者體育相關團體的培育
4. 為了振興障礙者體育而執行的調查、研究、方案開發、推廣與教育

- 5.障礙者選手與障礙者體育指導師的培育
- 6.障礙者職場運動競技部的活化
- 7.障礙者體育相關宣傳及認識改善事業
- 8.障礙者體育同好人的活化、障礙者體育指導師配置及用品支援
- 9.除此之外為了振興障礙者體育被認可為必要的事業

※編按：依據韓國《地方自治法》（2017年4月18日部分修正施行，*지방자치법*⁴²），地方自治團體分為兩種

一、特別市특별시、廣城市광역시、特別自治市특별자치시、道도、特別自治道특별자치도

目前設置情形如下，1個特別市（首爾）、6個廣城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1個特別自治市（世宗）、8個道（京畿、江原、忠清北、忠清南、全羅北、全羅南、慶尚北、慶尚南）、1個特別自治道（濟州）。

二、市、郡、區



★體育設施無障礙設施設置法令與手冊

《障礙者差別禁止及權利救濟等相關法令施行令》第16條提及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提供障礙者體育活動必要設施設置，附表5規定的障礙者體育活動之必要設施的種類及設置義務適用時間如下

一、設施的種類

類別		設施設置內容
共同必須	便利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交通弱者等移動便利增進法施行令」附表2第2款所稱的媒介設施 ●室內步道、2層樓以上設置斜坡及昇降機等的內部設施 ●障礙者用廁所（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台）、浴室、更衣室等衛生設施 ●導盲磚、指引與引導裝置、警報及避難設施等引導設施 ●觀眾席、售票處等其他設施
室內設施	游泳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便利入水的斜坡、扶手等入水輔助設施 ●與游泳池連結的更衣室進入輔助設施 ●更衣及沐浴輔助器具 ●輔助輪椅
	室內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坐式排球網柱、盲人門球球門
室外設施	野外競技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技場進入設施
	生活體育公園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園內體育設施通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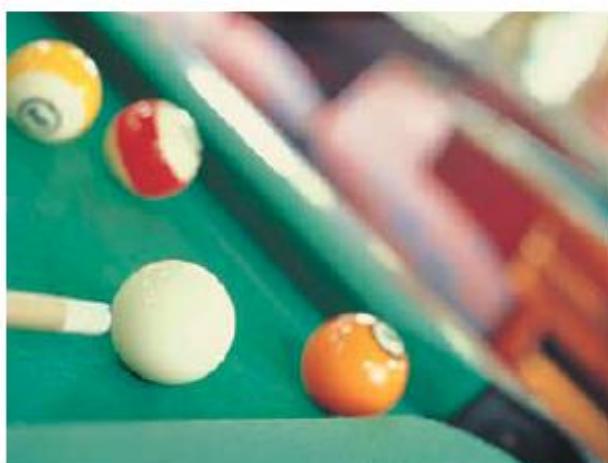
二、設置義務適用時間

- 1.國家與人口50萬名以上的地方自治團體設置的體育設施：2010年4月11日起適用。
- 2.人口30萬以上未滿50萬名的地方自治團體設置的體育設施：2012年4月11日起適用。
- 3.人口未滿30萬名的地方自治團體設置的體育設施：2015年4月11日起適用。

除了法令，2015年11月文化體育觀光部與大韓障礙者體育會共同出版「公共體育設施應設置的正確障礙者無障礙設施手冊」공공체육시설의 정당한 장애인 편의시설 설치를 위한 매뉴얼⁴³，並拍攝了教育資料影片⁴⁴。

手冊章節包含障礙者差別禁止法概要、障礙者無障礙設施概要、障礙者無障礙設施設置基準、相關法令及檢核表。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基準項目有通路、停車空間、去除出入口高差、出入口（門）、步道及通路、階梯與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淋浴間及更衣室、導盲磚、引導設備、警報與避難設備、觀眾席、服務台、售票處、行動輔助與手語翻譯服務、游泳池入水輔助設施、室內體育館（坐式排球網柱、盲人門球球門），內容明列設置基準、圖例與實際照片，一目了然，並設計成檢核表單方便管理單位確認設置現況。

由於我國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於通路、停車空間、昇降設備與無障礙廁所等之無障礙設置基準十分明確，故以下僅介紹該手冊中人力服務、游泳池、室內體育館之檢核表單內容。



		無障礙設施種類		設置基準	評價 1/2/3/0
人力 服務	引導服務	1.行動輔助/引導員等 2.手語翻譯服務		行動輔助/引導員等配置與否 手語翻譯員配置/翻譯中心聯絡網建構與否	
游泳 池	1.入水輔助 設施及輔 助輪椅	1.設置與否	1.入水斜坡 2.入水用升降 機 3.其他入水裝 置	入水斜坡設置與否 入水用升降機設置與否 除了斜坡與升降機外，設置水深深度調節裝置等替代設 施	
		2.淨寬及活 動空間	1.淨寬 2.平台設置 3.活動空間確 保	斜坡淨寬（1.2m以上，增/改/ 重建、既有、大修繕、用途 變更等情形可放寬為0.9m） 水平面的平台設置（每高 0.75m就要確保有1.5×1.5m 活動空間） 起點、終點、轉彎處 (1.5×1.5m活動空間確保)	
		3.斜度	1.斜度 2.斜度放寬	斜坡斜度1/12以下 所有要件（既有設施，建造 高度1m以下的斜坡有結構上 的困難，而提供常設輔助設 施）都具備時，可放寬為1/8	
		4.扶手	1.扶手設置 2.設置高度 3.厚度 4.末端水平延 伸 5.點字標示	兩側設置連續扶手（長1.8m 以上、高0.15m以上情形） 扶手位置高度0.8~0.9m 扶手厚度直徑3.2~3.8cm 斜坡起點、終點處，水平扶 手延長設置0.3m以上 扶手點字標示	
		5.材質鋪面	1.材質鋪面 2.防護設施	地面防滑且平坦 5cm以上設置防護緣及側牆	
		6.輔助輪椅	1.設置與否	游泳池是否常設障礙者可使 用的輪椅	
	室 內 體 育 館	1.增加設施	1.體育設施	高1.2m的網柱及網子（寬 0.8m、長6.5m）具備與否	
			2.盲人門球 球門	視覺障礙者盲人門球球門 (面積9m、高1.3m)具備與 否	

至於教育資料影片全長約二十分鐘，由各類別之身心障礙者擔任主角，實際呈現身心障礙者使用體育場館各種無障礙設施之情況，可讓觀看影片者清楚了解設置不良的無障礙設施對身心障礙者造成的使用困擾及危險，以及設置良好的無障礙設施如何讓身心障礙者可自由的通行與使用場館，並也呈現坐式排球與盲人門球實際比賽畫面，說明應配置設備之基準，非常簡明易懂。

★障礙者生活體育實態調查장애인생활체육참여실태조사

自2006年起，大韓障礙者體育會每年均辦理障礙者生活體育實態調查，以下說明2016年的調查結果⁴⁵。

- 一、對象：10歲以上未滿69歲的身心障礙者（安置於機構除外）。
- 二、調查結果（節錄部分）：

(一) 障礙者生活體育參與實態（有運動經驗者）

- 1.障礙者生活體育完全執行者17.7%，其中男性略高於女性，若以年齡來看，10-19歲年齡層最高，若以障礙類別來看，則以聽覺/語言障礙者最高、腦性麻痺最低。與2006年第一次調查相比⁴⁶，當時僅有4.4%的障礙者有運動經驗，已有逐年成長。
- 2.最近一年有運動經驗者74.8%，其中男性略高於女性，若以年齡來看，20-29歲年齡層最高，若以障礙類別來看，則以肢體障礙者最高、腦性麻痺最低。
- 3.主要運動種類以走路、慢跑為最多，佔68.7%。
- 4.運動途徑多為自發性，佔89.4%。
- 5.運動的次數以每週2~3次，佔32.8%為最多，其次則為幾乎每天，佔28.5%。
- 6.運動時間以30~60分鐘以下，佔44.4%為最多。
- 7.運動目的以健康增進與管理為最多，佔43.5%，其次則

為復健運動，佔46.5%。

- 8.主要運動的場所以鄰近戶外登山步道或公園為最多，佔48.5%，其次依序為家裡11.5%、福祉館體育設施9.6%、學校體育設施8.9%、民間運動設施8.3%等。
- 9.對於運動設施的滿意度高達52.1%。以障礙類別來看，聽覺/語言障礙者滿意度最高，智能/自閉障礙為最低。
- 10.針對運動時應該加以改善與補足的地方，以費用補助22.9%為最高，其次是體育設施的無障礙設施16.7%、障礙者用的運動用品及裝備12.9%、障礙者生活體育方案5.9%等。

(二) 障礙者生活體育不執行的實態（無運動經驗者）

- 1.詢問沒有運動經驗的障礙者其運動意願如何，有26.3%表示有運動意願，47.5%表示沒有運動意願。以障礙類別來看，聽覺/語言障礙者的運動意願較高，視覺障礙者的運動意願較低。
- 2.未來想要從事的運動種類以走路、慢跑為最多，佔40.7%。
- 3.最想使用的體育設施以鄰近戶外登山步道或公園為最多，佔39.9%。
- 4.不運動的理由以其他為最多，佔32.6%，其次依序是時間不夠22.1%、意志不足18.7%、運動時沒有提供協助的保護者14.4%、經濟理由6.2%等。

(三) 障碍者生活體育的相關認識

- 1.高達70.2%的障礙者表示沒有取得障礙者生活體育相關資訊的經驗。
- 2.取得障礙者生活體育相關資訊的途徑以電視/廣播為最多，佔70.2%。
- 3.透過運動取得的效果以健康/體力增進為最高，達54.8%，其次為復健治療的效果14.7%、釋放壓力13.4%等。

4. 運動時是否需要專門的指導師，有43.2%的障礙者表示需要，39.3%的障礙者表示不需要。以障礙類別看，智能/自閉障礙者表示需要協助的程度最高，聽覺/語言障礙者表示不需要協助的程度最高。
5. 運動時是否有接受過專門指導師的指導，有93.3%的障礙者表示沒有，以障礙類別來看，有接受過專門運動指導師指導的以智能/自閉障礙者為最高，聽覺/語言障礙者為最低。
6. 接受過專門指導師指導的障礙者，有56.9%表示對於指導方法感到滿意；有52.7%則對於指導方案感到滿意。

(四) 障礙者體育設施的相關認識

1. 障礙者體育設施中應該要設置的無障礙設施，以輕鬆行走的通路最高，佔30.8%，其次依序為障礙者專用設施22.3%，其他12.7%，障礙者用運動用品/器具/裝備9.0%，昇降機/輪椅昇降台/斜坡7.8%等。
2. 有關自治團體對於障礙者生活體育設施的關心度，有36.8%的障礙者認為普通，36.5%的障礙者認為並不關心。
3. 有關企業對於障礙者體育設施贊助的充分性，43.9%的障礙者認為普通，51.8%的障礙者認為不足。

☆障礙者運動指導師 장애인스포츠지도사

依據《國民體育振興法施行令》（2017年3月21日修正施行，*국민체육진흥법 시행령*）⁴⁷ 第2條第1項第8款，障礙者體育指導師是指具備針對各障礙類別而有不同運動方法相關知識且符合規定的資格項目，並以障礙者為對象而提供專門體育或生活體育指導的人。第9-3條則說明，障礙者運動指導師區分為1級與2級，1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是指取得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資格後至少有3年以上其資格項目的指導經歷，並取得1級資格檢定合格

與完成研修課程者；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是指取得2級資格檢定合格與完成研修課程者。

另依據《國民體育振興法施行規則》（2017年3月21日修正施行，*국민체육진흥법 시행규칙*）⁴⁸ 第12條，1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的研修課程須修滿250小時以上，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的研修課程須修滿90小時以上。第5條則說明資格檢定包含筆試、技術考試與口試，技術考試合格者才可進行口試考試，若應試者為聽覺及語言障礙者則可以手語應試。技術考試內容為技能技術與指導能力，口試為對其資格項目競技規則與營運方式的理解度、指導者的適性及語音表達能力。

由於體育指導者的條文是在2012年修正《國民體育振興法》時才納入，因此2012年才要求障礙者體育指導師須具備國家公認的資格要件，至於2008年至2011年間接受大韓障礙者體育會所辦理的障礙者運動指導師研修課程而取得民間資格證者，依據附則第2條，若指導障礙者體育經歷2年以上則可不必接受筆試、技術考試與研修課程，而可直接取得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資格。

依據國民體育振興公團 *국민체육진흥공단*⁴⁹ 與大韓障礙者體育會 *대한장애인체육회*⁵⁰ 的網站介紹，障礙者體育指導師須年滿18歲才可應試，筆試的檢定機關為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技術及口試檢定機關為大韓障礙者體育會與國技院（跆拳道），筆試每個科目都要取得40分以上，平均要達60分以上才算合格，技術與口試考試每個科目則要取得70分以上才算合格。

以下就資格項目、檢定考試科目、不同對象的資格取得要件、研修課程等簡要介紹。

※障礙者運動指導師的資格項目

空手道、盲人門球、籃球、摔角、草地滾球、排球、羽球、地板滾球、保齡球、射擊、自行車、游泳、馬術、射箭、舉重、定向越野賽、帆船賽、柔道、田徑、划船、足球、獨木舟、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手球、國際標準舞、橄欖球、擊劍、滑雪板運動、冰球、高山滑雪、滑雪射箭、越野賽跑、冰壺，以及除此之外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認定公告的項目

※障礙者運動指導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

等級	類別	內容	
1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	筆試	障礙者運動論、運動傷害、體育測量評價論、訓練論	
	技術與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手道、盲人門球、籃球、排角、草地滾球、排球、羽球、地板滾球、保齡球、射擊、自行車、游泳、馬術、射箭、舉重、定向越野賽、帆船賽、柔道、田徑、划船、足球、獨木舟、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手球、國際標準舞、橄欖球、擊劍、滑雪板運動、冰球、高山滑雪、滑雪射箭、越野賽跑、冰壺，以及除此之外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認定公告的項目 ● 各障礙類別的指導方法 	
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	必須	特殊體育論	
	筆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選擇</td> <td>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社會學、運動力學、運動教育學、運動倫理、韓國體育史，從以上選擇4個項目</td> </tr> </table>	選擇
選擇	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社會學、運動力學、運動教育學、運動倫理、韓國體育史，從以上選擇4個項目		
技術與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手道、盲人門球、籃球、排角、草地滾球、排球、羽球、地板滾球、保齡球、射擊、自行車、游泳、馬術、射箭、舉重、定向越野賽、帆船賽、柔道、田徑、划船、足球、獨木舟、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手球、國際標準舞、橄欖球、擊劍、滑雪板運動、冰球、高山滑雪、滑雪射箭、越野賽跑、冰壺，以及除此之外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認定公告的項目 ● 各障礙類別的指導方法 		



※不同對象的資格取得要件

等級	對象	要件	取得資格的必要資格檢定及研修課程
1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	國家代表選手（包含曾身為國家代表選手者）	<p>具備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符合的資格項目身為國家代表選手，並曾參與任一項由國際障礙者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障礙者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運動聯盟、國際障礙者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聯盟、國際障礙類型別運動聯盟等主辦的國際大會的經歷 2.以其符合的資格項目身為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並有3年以上的競技指導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檢定：無 ● 研修課程：1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課程
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	學校體育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初中等學校教育法》附表2，具備中等學校正式教師（體育科目）及特殊教育正式教師資格，以及依據《障礙者等相關特殊教育法》第2條第10項於特殊教育機關依其符合資格的項目有3年以上的指導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檢定：上表的技術與口試考試 ● 研修課程：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特別研修課程
	國家代表選手（包含曾身為國家代表選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其符合的資格項目身為國家代表選手，並曾參與任一項由國際障礙者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障礙者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運動聯盟、國際障礙者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聯盟、國際障礙類型別運動聯盟等主辦的國際大會的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檢定：上表的口試考試 ● 研修課程：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特別研修課程
	已經具備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資格，但想要取得另外一個項目的資格者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檢定：上表的技術與口試考試 ● 研修課程：無

※研修課程

等級	課程
1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	1.運動倫理：選手/指導者/裁判倫理、選手與人權、（性）暴力防止、歧視防止、公平競爭、反禁藥、運動與法律 2.選手管理：健康及負傷管理、狀態管理、營養管理、安全事故預防 3.指導力量：選手選拔及偵查、運動能力評價及運動執行、運動心理及訓練實務、練習及競技方案計畫/營運、運動醫學知識 4.教練實務：教練哲學、競技時的戰略、訓練及競技相關計畫設定/管理 5.運動管理：國際大會參加、選手經歷管理、選手團管理、媒體管理、溝通及諮詢方法、運動行政實務 6.現場實習及案例發表 7.除此之外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認定公告的項目
2級障礙者運動指導師	1.運動倫理：選手/指導者/裁判倫理、選手與人權、（性）暴力防止、公平競爭、運動與法律 2.障礙特性理解：針對認知/情緒障礙者特性的運動指導、針對肢體障礙者特性的運動指導、針對視/聽障者特性的運動指導 3.指導力量：障礙別的運動方案、運動技術與體力的診斷與評價、統合體育理解與適用方案、運動心理及訓練實務、體育指導方法 4.運動管理：運動指導的韓國手語、運動設施及用品管理、生活體育方案營運及管理、溝通及諮詢方法、運動行政實務 5.現場實習 6.除此之外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認定公告的項目



※人力現況

依據韓國運動開發院（한국스포츠개발원）2014年出版的「障礙者運動指導師活用方案研究」（장애인스포츠지도사 활용방안 연구）⁵¹，2014年障礙者運動指導師計259名，現況如下：

	類別	人數(名)	比率(%)
年齡	20歲以上	149	57.5
	30歲以上	82	31.7
	40歲以上	24	9.3
	50歲以上	4	1.5
性別	男	150	57.9
	女	109	42.1
資格現況	障礙者選手出身	12	4.6
	障礙者運動指導師養成事業（2008年～2011年）	14	5.4
	競技團體指導師（障礙者項目）	2	0.8
	特殊教育專攻者	15	5.8
	國家公認資格證（生活體育及競技指導者）	216	83.4
工作經歷	2年以下	127	49.0
	3年以下	64	24.7
	4年以下	32	12.4
	5年以下	24	9.3
	5年以上	12	4.6





☆障礙選手的獎勵與培育

於《國民體育振興法》母法、施行令、施行規則，均提及國家對於障礙選手應提供支持，以利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專心練習、參與比賽。

《國民體育振興法》第14條第4項以及《國民體育振興法施行令》第15條，敘明國家對於在帕林匹克運動會、障礙者世界選手權大會、障礙者亞洲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得獎的選手提供「競技力提升研究年金」 경기력향상연구연금；對於指導者則提供體育指導者研究費等獎勵金。另外，對於透過體育宣揚國威、選手指導、振興生活體育有顯著功勞的元老體育人，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也可支付支援其生活安定的生活補助金。

依據文化體育觀光部2016年2月3日發布的新聞稿⁵²指出，修訂了障礙者體育競技力提升研究年金制度，修訂內容主要是將障礙者世界選手權大會及障礙者亞洲運動會新增為可獲得年金的項目。所謂的「競技力提升研究年金」是指對於在國際大會中獲獎的選手為了提升其競技力與輔助其生活而提供的政策支援，依據其在國際大會中的成績給予一定點數（最少20點），一定點數以上就會支付相對應的年金（最低30萬韓元～最高100萬韓元），相關規則如下。

※國際大會及評估點數

類別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帕林匹克運動會		90	70	40	8	4	2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90	70	40	-	-	-
世界選手權大會	4年週期	45	12	7	-	-	-
	2~3年週期	30	7	5	-	-	-
	1年週期	20	5	2	-	-	-
障礙者世界選手權大會	4年週期	30	8	5	-	-	-
	2~3年週期	15	4	3	-	-	-
	1年週期	7	2	1	-	-	-
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軍人運動會/障礙者亞洲運動會		10	2	1	-	-	-

1.~5.（與現行相同）

6.障礙者世界選手權大會與非障礙者相較，相對而言參加機會較多，因此評估點數如表所示。

※選手年金支付對象競技項目（78項）

非障礙者（47項）：田徑、游泳、足球、棒球、網球、軟式網球、籃球、排球、桌球、手球、橄欖球、自行車、拳擊、摔角、舉重、柔道、劍道、射箭、射擊、馬術、體操、曲棍球、擊劍、羽球、跆拳道、划船、冰上運動、冰球、滑雪板運動、滑輪溜冰、帆船賽、保齡球、高爾夫球、現代五項運動、獨木舟、武術、藤球、健美、壘球、雪橇比賽、滑水、水中運動、冰壺、冬季兩項、鐵人三項、撞球、壁球

障礙者（31項）：田徑、游泳、足球（視覺-5人制、腦性麻痺-7人制）、輪椅網球、輪椅籃球、坐式排球、桌球、輪椅橄欖球、自行車、舉重（Power lift）、柔道、射箭、射擊、馬術、輪椅擊劍、羽毛球、跆拳道、划船、雪橇曲棍球、滑雪、滑雪板運動、帆船賽、獨木舟、輪椅冰壺、冬季兩項、越野賽跑、鐵人三項、地板滾球、盲人門球、障礙者國際標準舞、草地滾球

※競技力提升研究年金及競技指導者研究費點數別支付額

(單位：韓元)

月定金		一次金		競技指導者研究費	
點數	支付額	點數	支付額	點數	支付額
10	-	10	-	10	3,300,000
20	300,000	15	-	20	6,600,000
30	450,000	20	22,400,000	30	10,000,000
40(銅)	525,000	25	28,000,000	40(銅)	13,300,000
50	600,000	30	33,600,000	50	16,700,000
60	675,000	35	36,400,000	60	20,000,000
70(銀)	750,000	40(銅)	39,200,000	70(銀)	23,300,000
80	825,000	45	42,000,000	80	26,700,000
90	900,000	50	44,800,000	90(金)	30,000,000
100	975,000	55	47,600,000	100	31,700,000
110(金)	1,000,000(上銀額)	60	50,400,000	110	33,400,000
120以上	一次獎勵金另外支付	65	53,200,000	120	35,000,000
【支付額基準】		70(銀)	56,000,000	130	36,700,000
●月定金（20點起以10點單位支付）		75	58,800,000	140	38,400,000
1. 20點~30點：每10點附加15萬韓元		80	61,600,000	150	40,000,000
2. 40點~100點：每10點附加7萬5千韓元		85	64,400,000	160	41,700,000
3. 100點：附加2萬5千韓元		90(金)	67,200,000	170	43,400,000
4. 奧林匹克金牌：90點支給100萬韓元		95	70,000,000	180	45,000,000
5. 超過110點時，超過點數每10點支給		100	72,800,000	190	46,700,000
一次獎勵金150萬韓元，但若超過點		105	75,600,000	200	48,400,000
數是奧林匹克金牌時，則每10點支給		110	78,400,000	210	50,100,000
一次獎勵金500韓萬元		115	81,200,000	220	51,700,000
(年金點數的加算)		120	84,000,000	230	53,400,000
1. 不同的奧林匹克獲得金牌時：加50%		125	86,800,000	240	55,100,000
2. 同個奧林匹克獲得2個以上金牌時：		130	89,600,000	250	56,700,000
加20%		135	92,400,000	260	58,400,000
3. 基礎項目（田徑、游泳）獲得獎牌		140	95,200,000	270	60,100,000
時：加10%		145	98,000,000	280	61,700,000
●一次金（20點起以1點單位支付）		150	100,800,000	290	63,400,000
1. 20點起每1點附加112韓萬元		155	103,600,000	300	65,100,000
2. 超過30點每1點附加56萬韓元		160	106,400,000		
●指導者研究費（10點起以10點單位支		165	109,200,000		
付）		170	112,000,000		
1. 10點起每10點支給334萬韓元		175	114,800,000		
2. 超過90點每10點支給167萬韓元		180	117,600,000		
●無限制		185	120,400,000		
190		195	126,000,000		
200		200	128,800,000		
●無限制					

《國民體育振興法》第14-2條及《國民體育振興法施行令》第15-4條至第15-10條則提及，若是在國際競技大會中為了競賽、訓練以及於指導時發生死亡及造成重度障礙（一級或二級障礙者）的情形，應將該選手及指導者指定為大韓民國體育有功者，並提供給本人或遺族津貼、年金、死亡撫恤金等。支付的金額訂於《國民體育振興法施行規則》第26-5條，規定按月支付的年金金額，死亡者的遺族可依據統計廳的家庭收支調查前年度全體家庭月平均家庭收費支出額的50%範圍內（未成年子女或弟妹則為60%），領取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指定公告的金額；本人重度障礙的話，障礙等級第一級則依據統計廳的家庭收支調查前年度全體家庭月平均家庭收費支出額的90%範圍內，領取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指定公告的金額，障礙等級第二級則依據統計廳的家庭收支調查前年度全體家庭月平均家庭收費支出額的80%範圍內，領取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指定公告的金額。若是領取年金者也是低收入戶，則會再考量及家庭人口數支付生活調整津貼。另外，有功者本人因重度障礙若無人照顧就無法自立生活者，則會支付看護津貼，障礙等級第一級月支付2,100,000韓元、障礙等級第二級月支付1,400,000韓元。而第26-6條則明定了對於體育有功者遺族提供死亡撫卹金的金額，障礙等級一級者支付1,504,000韓元、障礙等級第二級者支付927,000韓元。